

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5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5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817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

如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附注十二、5（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所述，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9,426.85 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476.85 万元）与 26,431.18 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 1,831.18 万元）。如附注十二、4、其他关联方情况所述，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 7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



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在执行长园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以长园集团 2024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4.5%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868.75 万元，并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配至各组成部分。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9 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预付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视成”）、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控科技”）、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合计 28,950 万元，上述 4 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2024 年 1 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预付上述 4 家公司及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合计 28,950 万元，用于归还 2023 年 7-9 月宏广电子的预付款。

2024 年 1-3 月，赫立斯预付河南毅辉、春宇科技、源视成、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立泰”）和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合计 26,300 万元，上述 5 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了关联方运泰利控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4 年 4-12 月，源视成、珠海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和河南毅辉合计退回赫立斯 30,6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源视成、诚控科技、春宇科技、河南毅辉、泓立泰和诚邦达合计 24,600 万元尚未退回赫立斯。

长园集团自查发现，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涉及的 17 份合同及 17 份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运泰利控股，实质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3 季报、2024 年 1-3 季报的会计差错更正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方，将资金占用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运泰利控股。同时，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 7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 关于重要性的判断

保留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与我们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2,868.75 万元相比，对长园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2) 关于广泛性的判断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长园集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长园集团 2024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因保留事项发生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张建华
Full name 张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109174036
Identity card No. 33020319810917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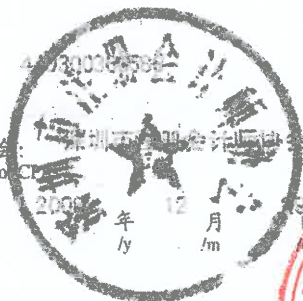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张建华 44030036058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马莉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2-01-11
出生日期 1982-01-11
Date of birth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2011138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马莉 110000100159
2016年7月16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PCA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会计师: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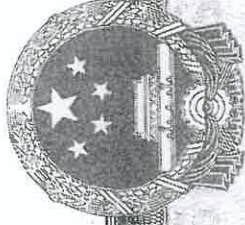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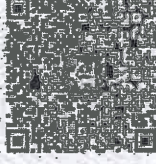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
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